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函

地址：臺北市濟南路一段2-2號10樓
承辦人：劉佩怡
電話：(02)23979298#512
傳真：(02)23979744
E-Mail：peiyiliu@dgpa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8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總處培字第1130002323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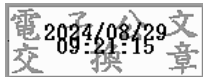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113D016761_1_29084846943.pdf、113D016761_2_29084846943.pdf、
113D016761_3_29084846943.pdf)

主旨：「公務人員週休二日實施辦法」，業經行政院會同考試院
於113年8月29日發布廢止，檢送發布令影本、原條文及廢
止理由各1份，請查照轉知。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[含行政院秘書長，不含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]、行政院直屬
三級機關、各直轄市政府、各直轄市議會、各縣市政府、各縣市議會

副本：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室(均含附件)



人事處 113/08/29 11:48



1130143478

有附件